**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的 城固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前期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前期技术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🞎中型企业、🞎小型企业、🞎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

说明：

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